

证券代码：874839

证券简称：广州医药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

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核定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、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核定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并建议其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”情形；董事候选人的选聘与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并建议其薪酬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黄依倩 任俊兰 王彩萍

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15日